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蕭有慧
電話：03-5216121*270
電子信箱：01817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100129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含有磁性、小物件(配件)玩具宣導資料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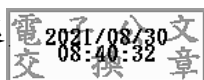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8月24日經標二字第11020005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內106年11月、107年7月及109年9月及110年7月間分別發生計5起幼兒及國小學童誤吞食「巴克球益智磁鐵組」(下稱巴克球)致傷害之案例，因巴克球對兒童屬高風險商品，該局就該商品管理及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「巴克球」為整套、整組、多顆(即二個以上)或搭配相關組合配件之磁鐵組，可供兒童任意排列組合玩耍使用，屬「磁性玩具」範圍之一。
 - (二)該局自108年10月1日起將「巴克球」列為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，進口及國內生產之玩具商品皆須經檢驗符合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能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將依商品檢驗法論處。
- 三、鑑於前揭事故案例頻傳，為降低兒童在使用含有磁性、小



物件(配件)玩具之風險性，並強化教育宣導，請向兒童及
老師等對象，加強宣導「巴克球」等磁性玩具之常見危
害、購買資訊及使用/採購指引，以保護兒童安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